

《万象》编辑部 编

那些人那些事

一壶酒，四年伤，悲歌一曲四座惊！

望尘事，杨柳荣枯，拂过眉间，心悸一刹，只为卿狂。



那些人 那些事

《万象》编辑部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那些人 那些事 /《万象》编辑部编.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382-9413-2

I. ①那… II. ①万… III. ①小品文—作品集—中国
—当代②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7836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北京嘉业印刷厂印刷

开本：700毫米×980毫米 1/16 字数：156千字 印张：14%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俊

责任校对：刘璵

装帧设计：李石 罗栋青

特约编辑：叶青

ISBN 978-7-5382-9413-2

定价：26.00元

目 录

| | |
|---------------------|-----|
| “快人”夏志清/孙康宜/ | 3 |
| 杨先生在难中/李 辉/ | 7 |
| 关于《我们仨》的一些个人回忆/张隆溪/ | 16 |
| 唐德刚与张学良口述历史/郑 重/ | 30 |
| 一代豪杰“傅大炮”/许纪霖/ | 41 |
| 钱穆与胡适的“过节”/余 斌/ | 47 |
| 徐悲鸿信中的孙多慈/包立民/ | 54 |
| 琐记 | |
| ——和巴金在一起的日子/黄 裳/ | 65 |
| 摩登上海的线条版 | |
| ——郭建英其人其画/陈子善/ | 73 |
| 我所知道的张爱玲/刘金川/ | 76 |
| 说不尽的张爱玲/今 冶/ | 79 |
| 郁达夫、《良友画报》和茶楼/马国亮/ | 85 |
| 夏志清传奇/刘绍铭/ | 91 |
| 张爱玲和《新东方》/邵迎建/ | 96 |
| 雨巷的忧愁 | |
| ——戴望舒的苦恋与仳离/蔡登山/ | 103 |
| 林海音在台北/庄 因/ | 117 |
| “新三从四德” | |
| ——谈谈胡适夫妇/戴子钦/ | 120 |

| | |
|-----------------------|-----|
| 我的老同事庄士敦/赵毅衡/ | 127 |
| 张派与张爱玲在台湾/苏伟贞/ | 134 |
| 袁寒云：是贵公子，也是纯文人/么书仪/ | 140 |
| 我见过两回宋美龄女士/塞 门/ | 156 |
| 梁漱溟为“雅量”而争/钱伯城/ | 161 |
| 罗素、毛泽东、杨端六 | |
| ——罗素一九二〇年访华之行的补遗/杨静远/ | 172 |
| 蒋纬国的身世之谜 | |
| ——与蒋介石宋美龄的“感情危机”/杨天石/ | 178 |
| 最是仓皇辞庙日 | |
| ——蒋介石一九四九年日记（上）/李 黎/ | 186 |
| 最是仓皇辞庙日 | |
| ——蒋介石一九四九年日记（下）/李 黎/ | 199 |
| 与沈从文聊天/李 辉/ | 211 |
| 我观谭盾/鲲 西/ | 218 |
| 送默存先生远行/丁伟志/ | 221 |
| 赵元任的笑与哭/钱文忠/ | 227 |

送一程，说一声再见，又能见到一面。离别拉得长，是增加痛苦还是减少痛苦呢？我算不清。但是我陪他走得愈远，愈怕从此不见。我这一生并不空虚；我活得很快活，也很有意思，因为有我们仨。也可以说：我们仨都没有虚度此生，因为是我们仨。

——摘自《关于“我们仨”的一些个人回忆》 张隆溪

“快人”夏志清

孙康宜

最近我学到了一个新名词：慢人（slowman）。《慢人》是诺贝尔奖得主柯慈（J. M. Coetzee）刚出版的一本新小说的书名。该书描写一个已退休的摄影师兼建筑师保罗·雷蒙特（Paul Rayment）在一次车祸中丧失一条腿，以及他从此成为一个“慢人”的窘迫处境。但所谓“慢人”并非只指保罗行动之缓慢，它更多的是指一个孤独无奈的中老年人在那“缓慢如乌龟”的心境中过日子的消极状况。因此，在柯慈的笔下，那个刚过六十岁的保罗整天想的问题就是：如何度过剩余的人生？如何面对每日的空白？真的，除了缓慢地活下去以外，他还能做什么呢？总之，《慢人》这本小说所记载的就是一个中老年的知识男性在面对生命晚景时，所感受到的一种自我收敛、无奈和尴尬。

诚然，在今日世事逐渐复杂、人情日渐淡薄的世界里，我们经常看见周围有许许多多的“慢人”。

但是，在我的朋友圈子里，也有不少“快人”。例如，哥伦比亚大学的退休教授夏志清就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快人”。对我来说，夏先生一直是“快节奏”的同义词。他正是“慢人”的反面。他反应快、思路快、心直口快。他今年已经高龄八十五，但仍精力充沛，笑容满面，凡事以快节奏的方式走在人生舞台上。

夏先生可以说是最优秀的美国移民之一。他当初在耶鲁大学英文系攻读博士学位时，导师 Frederick Pottle (以研究 James Boswell 闻名于世的英文学者) 称赞他是历届最杰出的高才生之一。当时，许多美国学生都不如他的阅读和分析能力。多年之后，该系师长仍念念不忘他，以他的文学和学术成就为荣。他的经典之作 *A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Fiction* (《近代中国小说史》) 即于一九六一年由耶鲁大学出版社出版 (于一九七一年再版)。最近夏先生又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这个迟来的荣誉可谓名至实归。

每次谈到夏先生，我就自然会想起二〇〇五年那个在哥伦比亚大学为夏氏兄弟 (夏济安、夏志清两兄弟) 召开的国际会议。该会是哈佛的王德威先生所筹办的，大会邀请了汉学界和文学界里的许多学者，演讲人数高达七十多人——包括韩南 (Patrick Hanan)、Jonathan Chaves、奚密、陈平原、梅家玲、陈国球、Feng Li、Pieter Keulemans、Michael Berry、Gary Gang Xu、Carlos Rojas、Jing Tsu、张凤等诸位人士。那次会议的目的乃是评价夏氏两兄弟半世纪以来对中国文学研究的贡献。同时，去年也正好是夏济安先生逝世四十周年纪念，所以大会的意义特别重大。可以想见，会中所进行的学术讨论不但包罗万象而且十分深刻。

但整整两天的会议下来，我感觉最有趣的还是夏先生在会中随时发出的那些令人惊叹的话语。例如，在闭幕式中，他的口里突然冒出了这样一句话：

“啊，其实王德威是因为心里歉疚才为我举办这个大会的。他觉得对不起我，因为最近他从哥大跳到了哈佛。他投靠到曹营去了，丢了我这个刘备……”

听到这句涉及“三国”语境的玩笑，一时全场轰隆笑声不断。有人笑得全身摇摆不定，连王德威都笑得前俯后仰。唯独夏先生本人依然神情自若地往下讲去。

我佩服他这么大年纪，说起话来还像以往那样口无遮拦，而且妙语连珠。他确实是各方面都表现出快的节奏：口快、人快、心快、思路快。好像在出其不意、顷刻之间，一个妙语已经从口中发了出去。连夏先生自己也感到惊奇，因为他从来不知道那些想法从何而来。但每回他一旦说出这种话，无不绘声绘色，一针见血。一般说来，他的言谈声貌给人一种快速、敏捷、瞬间即逝

的印象。确实，无论在任何场合中，他总像个导演，一个嘴里说真话，心里无所隐藏的导演。他经常会自嘲，同时也会说出别人没想到的话语，令人拍案叫绝。

作为一个“快人”，夏先生似乎特别欣赏《三国演义》里的人物。因此，他经常漫不经心地用三国的语言来形容他的朋友们。这或许因为三国的故事主要是在描写“动态”中的人。就如学者吴功正所说，《三国演义》是一本“把人物置身于瞬息万变的战场上做动态描述”的小说。而我所认识的夏先生也正是这样一个喜欢做动态描述的人。

这使我想起最近我和康州几位人士（包括外子张钦次、耶鲁同事康正果，以及多年好友周剑岐）拜访夏教授和夫人王洞的情景。

首先，那天大家刚见面，夏教授就忍不住要把我们几位和《三国演义》里的人物对上号。他那无所顾忌、自由自在“说故事”的方式给那次访谈留下了令人难忘的印象。

其中最有趣的，是他把高个子康正果比成《三国演义》里的关羽。

“啊，你的个子真高大，真像关公。你那本《出中国记》的自传写得真好呵！你真是千古第一奇人。你独行千里，单刀赴会，你真勇敢。我就喊你作‘大康正果’吧。你是现代的关公……啊，周先生，你说是不是呵？”

“是，比得真好。”站在一旁的周剑岐表示同意。

我不自觉想起了《三国演义》第二十七回“美髯公千里走单骑”。确实，这个比喻很好，既说出了康君的义气和儒雅，也道出了他的赤诚和自重。

“但是，康正果，你实在太过分天真了。”夏先生又说，“你怎么会在苏联解冻的危险期间，胆敢自个儿写信给莫斯科大学，何况只为了翻译《日瓦戈医生》那本小说！啊，你太天真了。”

“真是，不知为什么我当时会那么天真……”康正果边答边笑着。

“嗯，我看夏先生才天真呢！不，我的意思是，他真年轻，他还像个小孩。”我趁机打趣道。

就这样，大家开始转了话题。接着就纷纷向夏先生问起他经年保持年轻的秘诀。

“哦，没什么秘诀，不过按时吃许多维他命而已！”说得大家都不知不觉

地大笑了起来。

“我看维他命不是主要的原因，基因才是关键。基因就是命运。”康正果突然插嘴道。

“怎么是基因，我看这完全是夏太太王洞会照顾老公的缘故……”坐在一旁的钦次及时开口说道。只见王洞的脸上顿然现出了神秘的微笑。

那天我们就如此天南地北地谈着——从健康谈到政治，从五十年代的海外知识分子谈到文学研究，从有些人的阴性特质谈到武松的厌女症，从张爱玲小说谈到胡兰成的《山河岁月》。没想到如此闲谈着，大家居然一聊就聊了五个小时。奇妙的是，那天访谈的五个小时似乎是在跳闪之中飞过去的。这是因为夏先生那一连串“妙语连珠”似的言谈，很容易使人忘记时间已经在消逝。

最后，我们临走前，夏教授还不忘补充一句：“你知道，胡兰成骗人的技术实在太高明了，但这也正是他的魔力……”

他说那话时，眼睛充满了亮光，似乎又回到了胡兰成的年代。我突然悟到，夏先生保持年轻的秘诀就是永远关心别人，甚至关心那个已经逝去了的古人。

在返回康州的火车上，我一直在想：让我在步向老年的过程中，不论遇到任何境况，尽量能做个关切别人的“快人”，千万不要做那只会拥抱自己的“慢人”。

杨先生在难中

李 辉

一个刻骨铭心的夜晚。

“文革”开始已有两年，杨宪益和戴乃迭没有想到，在一九六八年的四月底他们会遭遇牢狱之灾。

在最初的风暴中，杨宪益虽被视为“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受到批判，但除了一般性揪斗之外，并没有经受太严厉的冲击。戴乃迭是英国人，向来不过问政治，一些外国专家所热衷的组织战斗队之类的造反行动，她一直敬而远之，独善其身。这样，尽管周围的一切都在发生变化，人们之间的往来因这场革命蒙上了浓重阴影，但对他们这对夫妇来说，还是可以暂时躲进自己小屋里叹息。

文化已远去。共同翻译的乐趣与满足，在这样的时代简直是一种奢侈。几十年来业已形成的工作习惯，早就在风暴突起的那一刻被搅乱，除了两人之间偶尔的对答之外，不再有当年的激情和陶醉。生命在无谓地消耗；精神在扭曲中被蹂躏；一切文化的积累和创造都被打入冷宫。这不足为奇。同时代的许许多多的文化人，都在这种状态下无奈地活着。

第二天就是“五一”。这个夜晚，他们如同以往一样，在家里打开一瓶白酒对饮。他们希望平静，但近期发生的局势变化，却不能不让他们感到忧虑。杨宪益回忆说，那年春天以来，不断听到江青的“一次讲话”的传闻，说是江青在讲话中声称有不少在中国的外国人可能是特务，有的甚至早在三十、四十年代便派遣到中国。此时“文革”正处在所谓“清理阶级队伍”的阶段，江青的这一讲话迅即付诸行动。外文局的一个外国专家先行被捕，如今，厄运在这个夜晚降临于他们头顶。

一瓶酒喝了一小半，戴乃迭先去睡觉，留下杨宪益自斟自饮。夜深人静，正在此时，有人敲门：

十一点多了，我一个人坐在那儿喝酒，突然，有人敲门，我们单位的一个办事员来了，是办公厅的一个年轻人，他要我跟他一块儿出去。前几天他已经找过我好几次，要我揭发《中国文学》的一个编辑，提供一些材料，他们想把那个人打成反革命。他一走进来，就要我跟他到办公室去，我想大概还是这件事情吧，就连皮鞋也没换，穿着大而无当的拖鞋，踢踢踏踏的，就和他一块儿出去了。他就把我带到《中国文学》的办公室，一进去，里面黑黑的，只有一个台灯开着。一屋子人，黑压压的，我也看不清都是谁。后来旁边出现了几个解放军，解放军就抓住我的手，怕我反抗，说你叫什么名字，我说杨宪益。你多大岁数，我回答多大岁数。

那一年，杨宪益五十岁。

我说完以后，他们脸变了，把我的手抓紧了。他们挺紧张地说，现在奉北京市军管会的命令，将你逮捕。然后就戴上手铐。我后来才看清，屋子里面站了一大堆人，有的是我们《中国文学》里的一些年轻干部，有的是解放军。然后，给我一张纸让我签字，上面写着“我同意检查我的东西”之类的话，大概以此作为搜查的依据吧。然后，他们彼此看了一下，看我也没有抵抗的意思，问我还有什么事。我当时唯一的遗憾是酒，

那天晚上还没有喝够，还剩了大半瓶白酒没喝完。还有，只穿了一双拖鞋，早知道要把我带走的话，我就穿上皮鞋了，结果踢踢踏踏地穿了一双很大的拖鞋。他们把我弄上一辆吉普车，按下我的脑袋说低头不许看。我从灯光方向看，是向西单方向走，宣武门还往南，那一带地方叫陶然亭。我从来没到陶然亭那边玩过，从方向看，我知道向陶然亭那方面走。到了自新路白纸坊那儿，前面有个大铁门，铁门是电动的，大概通知了一下，门就开了，我们就进去了。

二

和戴乃迭相比，杨宪益的狱中生活丰富得多。回忆往事时，他会生动地叙述一件件狱中见闻，那口气、那神态，仿佛在讲与自身无关的传奇故事，或者青年时代的某次冒险。

虽然罪名相同，但杨宪益是中国人，就没有戴乃迭同样的优待。不过，这样也好，他不会感到寂寞，何况与其他犯人关押在一起，他也多了接触社会的机会。他时常爱以一种“好玩”、“有趣”的心情面对一切，在这里同样如此。随遇而安，对于他来说，恐怕是身陷囹圄之后让自己的精神依然坚强的最好选择。在这里，他不必想起牛津校园的美丽，不必念念不忘与戴乃迭相对畅饮的快乐时刻，他需要的是让自己沉静下来，以一种无所谓的态度承受打击。他有一种自信，这自信在某种意义上说，也可以看做是对强权的蔑视。

被捕的第一夜是与酒相伴度过的：

我先被带到一个房间，身上可以自杀的、杀人的一些危险东西都要被去掉，把皮带、鞋带也拿掉。我穿的拖鞋，鞋带没有，但裤带必须拿掉。没有皮带裤子总是要用手扶着，不过，他们也不管那个，还是把皮带卸掉。东西都收好放在一个地方。然后，他们就让我到一个地方。他们把那个地方叫八角楼。郁风和黄苗子也在那里关押过，郁风写过一篇文章，也谈过这个八角楼。八角楼是监狱里面的一个主楼，它分成八个楼角，中

间有一个瞭望台。我被带到楼上一个房间里。那是抓人抓得很凶的时候，所以，我们那个牢房里关的人已经挤不下了。本来预备要把人弄走，但是那天晚上那些人还没有弄走，这样房间里的两个炕挤满了人。平时一个炕上只能躺十几个人，那天晚上却躺了二十六个人，一个靠一个，像沙丁鱼罐头一样挤。虽然那么挤，监管人员还是让他们往里面挪了一点地方，我就在夹缝中间躺下。天已经很晚了。他们大概是晚上九点关灯睡觉的，而我快十二点才给抓进去，就只好挤在那儿睡觉。也没有被子，我穿着破棉袄，旁边的两个老头子看着我醉醺醺的样子。我一躺下就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起来，旁边的人说，你晚上在街上闹事了，喝多了吧？我说，没有。那干吗把你抓起来？我说，我也闹不清。他以为我喝醉酒了在外面闹事。你喝的什么酒呀，那么香、真香。我说大概是泸州大曲吧。他说：好酒，多少钱一两？我说不是按两买的，买了一瓶。他说一瓶你都喝了？我说喝了半瓶。他说那半瓶多可惜呀！我们在这儿都三四年了，从没有闻到过这么好的酒味。

三天之后，提审开始。

头一次提审还要做个下马威的样子，半夜提审我，下了八角楼到另外一个地方去。到了让我坐在一把椅子上，他们坐的地方高一点，看起来居高临下、很威风的样子。去的时候，有两个解放军端着刺刀押送，看起来就像是拖出去枪毙的样子。去了以后就说：杨宪益，你知道你的罪名吗？你的事已经铁板钉钉，我们这儿你的材料一人多高了。你说你不知道什么事？你好好老实交代。你的事是瞒不过去的。一两天内就要公审了。然后就说坦白从宽那一套话。还跟我讲，前一段也有像你这样的特务，有一个死不悔改，本来是个小特务，没什么要紧的事，结果他就是死不悔改，拿去公审，到酒仙桥那边枪毙了；还有一个大特务，但是他揭发了，他自己坦白，然后给他一个机会，就放了。

从审问中杨宪益得知，他住的这间牢房，前不久关押过遇罗克。审问官用遇罗克因“死不悔改”而被枪毙的案例教育他。

狱方交给杨宪益纸笔，要求他在三天内写出交代。他便把过去怎么认识朋友，怎么和朋友一块儿喝酒、一块儿玩的事情写出来。这样的交代狱方看了之后当然极不满意，拍桌子恐吓，要求他再写，把所有认识的，杨宪益认为有问题的人都写出来，外国人也在内。杨宪益依然如故：

我想就等于给大家写传记吧。中国人我写了一百五十人，包括亲戚、朋友。我把他们一个人写了一段，比如，我的妹夫罗沛霖，比我大一岁，上海交大毕业，学电机的，去过一趟延安。我说的都是好话。我就一个人一个人这么说，每个人写二百字左右。外国朋友我写了一百个人，也是写了厚厚一叠。他们看了以后也是很不满意，后来就把我搁着，不再审问了。

不再提审，更没有审判，一个学贯中西的知识分子，就这样不明不白地要在监狱里坐下去。坐多久，无法得知，就像为什么入狱也无从知道一样。

三

监狱就是一个小社会。对杨宪益这种留洋归来的高级知识分子来说，与那些小偷小摸、抢劫犯等形形色色的刑事犯关押在一起，实在是前所未有的磨炼。他们的故事，他们的言谈举止，在他面前呈现出的是一个与以往所接触的完全不同的群体。不过，他并不感到别扭，相反，在他们中间他感到踏实。他们对他这个年长者，一个并不像知识分子的人，没有坏感，更没有距离。杨宪益真正成了他们中的一员。

杨宪益的知识和学问，在这个小社会居然派上了用场。

在同屋里面，杨宪益是读书人，他便被任命为学习组长。在一九七一年林彪事件爆发之前的几年时间里，每天早晨的学习内容是读“毛主席语录”，

背毛泽东的“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杨宪益回忆，在他们中间，他的“老三篇”背得最熟。就安排他负责领着别人读，检查别人背诵。每天早上当《人民日报》送来之后，也是由他负责念给大家听。狱中一些人和事令杨宪益无法忘记。

有一个老头，一读报纸就紧张，越紧张越说错话，“斗私批修”时他总弄错，该说资本主义的，他就说共产主义；该说共产主义的，他就说资本主义，说完后他就怕别人打他，因为我们是牢人管牢人嘛。他吓得哆嗦，越哆嗦越说错。

当时，每个犯人都在做一些无聊的事，我们那时候针线，针、尖刀这些东西都不能带，有一个年轻犯人很能干，手还挺巧，他把地板破损地方的木头撕下来，做了一枚木头针，又在衣服上拉了一根线，做针线玩儿。他还在我的手绢上刺绣了一棵松树，还很像，可惜我后来拿回去，他们给扔掉了，要不做个纪念挺好的。

还有一个事，大家一起说菜名。譬如说冰糖肘子怎么好吃。越说越高兴，就拿着地下的木头渣当做笔，弄点黑的就写菜单，大家传着看，评论这个菜怎么好吃。外面监视的解放军过一阵子就要来搜我们的东西，那个菜单子写了几天就被抄走了。

自得其乐也许是当时支撑杨宪益和狱友们的唯一方式。更多的时候，他是坐在一旁听那些年轻的狱友讲各自的故事。熄灯之后入睡前的那段时间，是他感到最难熬的。这时，他便默诵莎士比亚戏剧中的台词，或者他所熟悉的其他英国文学的片段。他遇到过一位好学的年轻人请教英语，他便偷偷教唱英国歌曲。歌的内容总是与喝酒有关。酒和英语，这两种过去曾经与他朝夕相伴的东西，此刻在这种环境中以这一方式又伴随着他。

有时他还给大家背唐诗。他背过白居易的《长恨歌》，大家听得津津有味，这是他们中大多数人从来没有读过的诗。“……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杨宪益缓缓地吟诵着。次数多了，有的人也跟着念，学着背。这也差一点儿惹起麻烦。一个犯人向狱方揭发，说杨宪益教大家念《长恨歌》，他恨